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作業原則

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於教育之目的，為培養學生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並提供學生經由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擔任教學獎助生，接受教師實際指導，獲得教學實習之機會，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1. 教學獎助生（以下簡稱獎助生）：指依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參與各類課程之教學活動者。
2. 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指各學院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每學期開設專供該院所屬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須修習之課程，課程內涵須結合實習、研究、教學演練或其他學習活動元素，例如針對課程之學習分組討論、演習、實作、實驗、教材準備、課業諮詢、語文練習、作業批改練習、技術操作等，及其他配合相關教學活動。

三、本課程開課、選課等相關作業如下：

1. 本課程由各學院開課，為壹學分之選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修課學生不需繳納學分費，開課教師為各院院長，不支領鐘點費。學生重複修習時，將由其所屬系所認定是否允許重複修習，以及該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本課程之教學大綱規劃應包含研習課程及教學實習活動，開課及選課作業，應依本校每學期排定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各系所應彙整留存該單位所屬學生有參與教學實習活動之獎助生資料，以供管理檢核；並將獎助生名單送交該系所所屬學院。
3. 各開課學院於每學期選課作業期間，彙整該院所屬系所提供之獎助生名單並登錄於選課系統，完成本課程之加選作業。

四、凡擔任獎助生之學生，須於當學期修習本課程，並完成下列事項：

1. 修課前應填寫本課程之選課申請暨教學實習活動計畫表，並經實習課程指導教師簽章後，由實習課程開課單位登錄系統，向獎助生所屬系所提出修課申請。
2. 學期間，依本課程教學大綱參與學習活動並接受指導教師實際指導。

五、指導教師指導獎助生應就學生學習之表現，於完成修課時評定教學實習活動成績，經實習課程開課單位登錄成績後，送交獎助生所屬系所；各系所彙整後送交其所屬學院登錄成績通過或不通過。

六、獎助生於修課期間認為教學實習活動要求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得向本課程開課學院反映轉請實習單位協助處理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本作業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